

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
催告书

温岭税强催〔2022〕6号

浙江大裕轴承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31081712546861）

本机关于2022年1月3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城东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温岭税城通〔2021〕20002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缴纳所属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税费款（大写）壹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柒分（¥：403720.13）元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实际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陈旻宇 方卓骅

联系电话：0576-86206901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城东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陈旻宇 浙税征 331081190126

方卓骅 浙税征 331081190362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2年4月6日

